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告显示：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资金，消除影响，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 1,021.3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清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措施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告显

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成立产业基金、质押土地及项目股权处置、合作开发等多种方案积极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61010003号），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显示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部分会计处理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联系人：黎永亮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